

代辦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簽證(可辦團入不團出，總計上限 15 天)

代辦需 7-10 個工作天

費用 HK\$300/位

填妥以下資料後(請全部以繁體中文填寫，公司名稱及單位全名或學校名稱只有英文名除外)，連同香港/澳門特區或 BNO 護照、身份証正背面、回鄉証正背面(大陸出生人士需提供)、2 年內的證件相(規格請本文最後的\_參考附件：照片規格說明) 發送到 [cc@wwpkg.com.hk](mailto:cc@wwpkg.com.hk)

個人資料(請全部以繁體中文填寫)

中文姓名：		如無中文姓名，請填沒有
英文姓名：		同護照首頁
出生日期：		如身分證上無出生月份、日期，請輸入 7 月 1 日
性別：		
現職：		例: 公務員、教師、技工、主婦、學生、無業
公司名稱及單位全 名或學校名稱：		
職稱：		
護照號碼：		
護照效期：		入境應備尚餘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、英國 國民(海外)或澳門護照使用

香港/澳門永久居民 身分證號碼：		
最高學歷：		例: 博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小學、無
婚姻狀況：		例: 未婚、已婚、離婚、分居、鰥、寡、其他
僑居地：		
e-mail：		申請人不得使用大陸地區郵件帳號作為回覆郵件 位址(例如 qq.cn 或 xxx.cn 等相關大陸 email)
手提電話號碼：		必需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+853
港、澳或海外地 址：		
在台聯絡/手提電話 號碼：		台灣外地區請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 +853
在台居住地址：		此欄可以留空

在台灣或以外緊急聯絡人

姓名：		
聯絡/手提電話號 碼：		台灣外地區請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 +853
關係：		
聯繫地址：		

親屬資料

父親		
存歿：		三選一：存、歿、離婚
姓名：		
出生日期：		如身分證上無出生月份、日期，請輸入7月1日
聯絡電話號碼：		台灣外地區請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 +853
職業：		例：公務員、教師、技工、主婦、學生、無業
公司名：		
職稱：		
現居地址：		
母親		
存歿：		三選一：存、歿、離婚
姓名：		
出生日期：		如身分證上無出生月份、日期，請輸入7月1日
聯絡電話號碼：		台灣外地區請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 +853
職業：		例：公務員、教師、技工、主婦、學生、無業
公司名：		
職稱：		

現居地址：		
配偶		
存歿：		三選一：存、歿、離婚
姓名：		
出生日期：		如身分證上無出生月份、日期，請輸入7月1日
聯絡電話號碼：		台灣外地區請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 +853
職業：		例：公務員、教師、技工、主婦、學生、無業
公司名：		
職稱：		
現居地址：		
子女		
存歿：		三選一：存、歿、離婚
姓名：		
出生日期：		如身分證上無出生月份、日期，請輸入7月1日
聯絡電話號碼：		台灣外地區請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 +853
職業：		例：公務員、教師、技工、主婦、學生、無業
公司名：		

職稱：		
現居地址：		
子女		
存歿：		三選一: 存、歿、離婚
姓名：		
出生日期：		如身分證上無出生月份、日期，請輸入 7 月 1 日
聯絡電話號碼：		台灣外地區請填寫國家碼。香港+852 /澳門 +853
職業：		例: 公務員、教師、技工、主婦、學生、無業
公司名：		
職稱：		
現居地址：		

#### 申報事項

(1)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：		如切合有關申報，請填寫
--	--	-------------

<p>(2)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：</p>		<p>如切合有關申報，請填寫</p>
<p>(3)申請人未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</p>		<p>如切合有關申報，請填<b>沒有</b></p>

延期返港 (如適用)

	<p>請按日期以繁體中文自行填寫每日行程及住宿 請以電子檔提供回程機票或由航空公司證明的訂位紀錄(需顯示旅客姓名、回程日期及航班資料)</p>
--	---

附件：照片規格說明

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，申請人應上傳並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相片。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
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：

最近二年內拍攝，2 吋的半身彩色白底照片。

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 70~80%。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(女性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。

上傳相片為中性的色彩，無墨跡或摺痕。

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(請勿露齒)，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，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

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，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。

上傳相片背景需為白色，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不能有紅眼。

上傳相片需清晰、鮮明，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。

上傳相片檔案格式須為 JPG 或 JPEG 檔，相片圖檔檔案大小需在 512KB 以內。

如果配戴眼鏡：

(一)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(視障者除外)。

(二)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
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
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(不能有椅背、玩具、奶嘴、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)。